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112年5月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安心向學，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應檢具其學制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
- 三、為利審查本要點規定之獎補助名額，成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審核會議」(以下簡稱審核會議)。此審核會議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召集本校特殊教育專長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身心障礙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或教師代表一人，並請本校學生事務處推派代表一人組成會議。審核會議需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該學年度(含上下學期)班排名皆為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則不受班排名限制，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二)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五、第四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六、本要點獎補助金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獎學金申請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二)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補助金申請資格者，補助員額之計算方式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補助金符合申請要件且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該年度限額時，審核會議得以下列要項依序進行審議：
  1.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2. 依班排名比例擇優錄取。
  3. 經濟弱勢者，補助金優先排列順序：第一為檢附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次之為中低收入戶證明、最後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證明書。
  4. 特殊需求或其他須研議條件。

七、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之條件：

- (一) 獎補助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為限，應予公告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二) 獎補助金應擇一申領；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 (三)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四)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五) 申請學生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已領取之獎補助金外，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需檢具下列資料：

- (一)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 (三)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 (四) 學生在學證明。
- (五) 身心障礙證明；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為主。
- (六)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特殊教育學生於公告申請期間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本審核會議審查通過後，本要點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前（含一百一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特殊教育中心，於112年5月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由112年5月22日校長核准，112年5月26日公告施行。